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

（1985年7月20日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》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开发区）内的土地和资源归国家所有。土地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）统一管理。　　第三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、执行开发区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。未经批准，不得随意改变开发区范围内的地形、地貌，不得私自占用土地或者建设、拆除各种建筑物、构筑物。　　第四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使用土地，须向开发区管委会申请，凭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的文件和合同、协议向开发区规划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，领取土地使用证书后，方可使用。　　第五条　经批准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对其所使用的土地只有使用权；不得开采、动用或者破坏地下资源和其他资源。　　第六条　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应自签发土地使用证书之日起的六个月内，向开发区规划管理部门提交施工和投产计划，九个月内开始施工，否则，吊销其土地使用证书。　　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有正当理由并出具证明文件，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，可适当推迟提交施工和投产计划以及开始施工时间。　　第七条　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完成合同、协议所规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后，须经开发区规划管理部门检验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建筑规范和安全规定，方可正式使用。擅自投产使用，一经发现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补办检验手续；导致发生事故，还应赔偿损失并承担责任。　　第八条　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扩大用地范围，应办理扩大用地的申请和批准手续。　　第九条　开发区内单位和个人使用土地年限，由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经营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。需要延长使用土地年限，应当办理延期使用手续。　　第十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开发区的土地，都应缴纳土地使用费。土地使用费的标准和收取办法，由开发区管委会另行规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在开发区内开办教育、文化、科学技术、卫生和其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公益事业以及技术特别先进项目，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，可减收或者免收土地使用费。　　在开发区内投资兴建和经营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供热、排水、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，五至十年内减收或者免收土地使用费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其用地范围内按合同或者协议规定应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，须按城市规划要求修建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其用地范围内的上水、下水、电力、热力、煤气、道路、通讯以及其他工程设施，应自行修建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